



---

**首都医科大学**  
**2017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简章**

**2016-11-15**

## 首都医科大学简介

首都医科大学建校于 1960 年，是北京市重点高等院校，著名泌尿外科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阶平教授为首任院长。学校由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即临床医学院）组成。校本部设有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化学生物学与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中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护理学院、燕京医学院、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临床医学院暨附属医院包括宣武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第三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第五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第六临床医学院）、附属复兴医院（第八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第九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第十临床医学院）、北京三博脑科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第十二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儿科医学院）、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口腔医学院）、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精神卫生学院）、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妇产医学院）、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中医药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肿瘤医学院）、附属北京康复医院、附属北京潞河医院、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康复医学院），以及预防医学教学基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还设有 38 个临床专科学院、专科学系。

学校具有较强的学术发展与科研实力，设有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在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建有一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有高水平的国家级或市级研究和培训机构。学校学科专业齐全，学科力量雄厚，在基础和临床各专业拥有一大批具有很高造诣的专家学者，现有 544 名博士生导师、965 名硕士生导师（不包括博导）。学校现有 8 个国家重点学科，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56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含中医），14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培育）学科，4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6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1 个北京市重点交叉学科，2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建设学科，6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建设学科，1 个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科群，“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获批首批北京高校创新中心。6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48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近 5 年来，学校承担了国家“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基金、市科委、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等 2769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1365 项），累计科研经费 20.07 亿元；获得国家级及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等 66 项。

首都医科大学于 1979 年开始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98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目前有 8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1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按照三级学科统计，有 59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7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有 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b>单位名称：</b> 首都医科大学	<b>单位代码：</b> 10025	<b>联系人：</b> 吴萍	<b>电 话：</b> 010—83911095
<b>地 址：</b> 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b>邮政编码：</b> 100069	<b>E - mail：</b> wuping@ccmu.edu.cn	<b>网 址：</b> <a href="http://yjsh.ccmu.edu.cn">http://yjsh.ccmu.edu.cn</a>

---

# 首都医科大学 2017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 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简章

---

## 一、报名

### （一）资格与条件

- 1.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 2.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 3.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 4.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 5.报考攻读我校研究生要求所学专业为医药或相关专业，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者要求所学专业为临床或口腔医学专业。
- 6.考生以港澳台身份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才能以港澳台考生身份报考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二) 报考类别：自费全日制研究生

(三) 报名：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 1.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网上报名。

(2) 考生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3) 考生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 2.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具体时间请按照各报考点公布的时间执行，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

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7) 现场确认地点由以下报考点安排

①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②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③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 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 28345519

④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5-7 楼

电话：(00853) 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 28701076

##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科目：

报考硕士生的需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二门业务课及一门英语；报考博士生的需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及一门英语，均为笔试。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初试各科目参考书目参见招生简章。初试合格者，可参加复试。复试内容、方式由我校确定。

(二) 初试地点、时间

地点：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 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 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时间：2017年4月8日至9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复试地点、时间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 时间：2017年6月1日之前。

### 三、复试与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确定复试分数线，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有机会参加复试。复试由各学院（所、系）组织，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组根据复试成绩，结合素质审查结果，体检结果，综合评估考生水平，择优选拔，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由我校在2017年6月中旬函寄考生本人。

### 四、入学

新生于8月底左右报到入学。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五、学习年限

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

##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 七、毕业分配

港澳台学生毕业后不参加统一分配，完成学业后，一般应返回原地区工作。

## 八、学费与奖助待遇

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学年，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学年。

港澳台研究生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首医大校字〔2015〕122号文件，享受与我校国家统招研究生相同的助学金待遇，也可参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助条件与标准依据《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首医大校字〔2014〕63号文件执行。

## 九、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学历、学位。

## 十、目录备注中相应标识说明



1. “△”表示招收的考生将以学术型培养
2. “▲”表示招收的考生将以专业学位类型培养

#### 十一、其他说明

攻读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管理意见》（首医大校字〔2015〕123号）文件要求执行。